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 SBS, JP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台鑾：

建議就長期護理政策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據推算，到 2039 年，65 歲或以上長者數目將由目前 94 萬上升至 250 萬，當中 80 歲或以上高齡長者數目更會達到 87 萬；但直到今天，政府仍未有制訂長期護理政策。同時，私營院舍質素參差，政府監管不足，長者健康仍受威脅，間接增加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可惜，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完全未能追上長者數目的增長，每年新增資助院舍宿位的數目只有數百。在 2010 年，有近 4800 名長者在輪候資助院舍期間死亡。

另一方面，據統計，全港有殘疾人士約有 57 萬人，佔整體人口的百分比為 8.1%，另外估計智障人士的人口大約有 7-10 萬人。83.8%的殘疾人士居於社區和家人同住，照顧者長時間的照顧，其照顧壓力甚為沈重。可是，支援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的政策零碎及不全，院舍服務名額又極度不足，各類殘疾人士資助院舍輪候隊伍已逾 9,691 人，差不多相等現時全港的整套服務名額，其中嚴重殘疾院舍部份地區輪候期竟達 15 年。

有見及此，本人根據內務守則 22(t)，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 22(u)(ii)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A.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B. 擬議工作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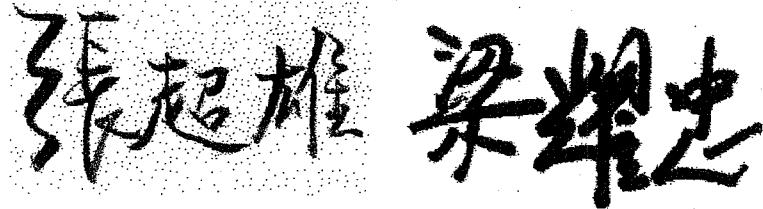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

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C. 擬議工作計劃：

1. 就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作出討論，從而得出對現行服務及政策的建議；
2. 就現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成效作出檢討；
3.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作出討論，並提出改善建議；
4. 就長期護理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本人謹請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上述建議。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梁耀忠

謹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